

设障、圈地;严禁向海水浴场内排放有害污物。”

2.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:“加强风景名胜区林木的保护,积极防治病虫害。对古树名木,必须实行特殊保护,按照国家要求登记注册,建立档案,设置保护标志,制定保护措施,落实保护责任。风景名胜区的林木只准进行抚育和必要的更新性质采伐。凡属更新性质的采伐,必须从严控制,无论数量多寡,须经地方主管部门批准。”

3. 删除第十六条。

4. 第二十一条作为第二十条,修改为: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,重新公布。

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

1983年12月18日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

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,为了加强我省风景名胜的保护管理工作,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一切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以及国内外旅游者,均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二章 保 护

第三条 一切风景名胜受国家保护。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把保护所辖区内风景名胜区、风景名胜资源的工作作为重要职责。所有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区、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。

属于集体所有的风景名胜资源,必须按照国

家有关规定,统一进行保护和管理。

第四条 所有风景名胜资源均须查清、鉴定,并按国家规定确定等级。

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,由省人民政府推荐,报国务院批准。

省级风景名胜区,由所在市人民政府推荐,报省人民政府批准,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。

市、县级风景名胜区,由隶属市、县人民政府(地区行政公署)审定,送上一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备案。

未定为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,由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保护原貌,不得损毁。

第五条 所有风景名胜区必须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划定明确的范围,并立碑刻文,标

明界区。范围的划定要保持风景面貌完整,满足旅游需要,不受行政区划和所有制限制。为了保持景观特色,维护生态环境,在风景名胜区的外围,要划定必要的保护地带。

划定范围涉及土地权属变更和居民动迁时,要按照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》和《辽宁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六条 风景名胜区的地形、地貌、水体、山石、岛屿、礁石、滩涂、动物、植物、土壤、大气等都是构成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资源,必须严加保护。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内毁林、垦荒、狩猎、放牧、挖土、埋坟、凿石、取砂以及其他伤损植被的行为和污染环境;严禁在海水浴场内进行有害水域的养殖、捕捞及在滩涂上晾晒海产品和设障、圈地;严禁向海水浴场内排放有害污染物。

第七条 加强风景名胜区林木的保护,积极防治病虫害。对古树名木,必须实行特殊保护,按照国家要求登记注册,建立档案,设置保护标志,制定保护措施,落实保护责任。风景名胜区的林木只准进行抚育和必要的更新性质采伐。凡属更新性质的采伐,必须从严控制,无论数量多寡,须经地方主管部门批准。

风景名胜区内,禁止发生一切易引起火灾的行为。所有风景名胜区都要建立护林防火组织,落实防火技术措施,严防发生森林火灾。

第八条 对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寺庙、碑碣、石刻、石雕、石窟、古建筑、古墓葬、革命遗址、历史遗迹等文物古迹和具有民间传说的重要人文景观,必须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有关规定严加保护,及时修缮。严禁刻划、涂写、坐骑、占用、拆迁和其他破坏行为。

涉及文物古迹的开发、修缮等工作,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须报城乡建设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审定。已定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,须按保护级别,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逐级上报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风景名胜区。对于违背国家有关规定,擅自占用风景名胜区的行为,风景名胜管理部门有权制止。已占用风景名胜区的单位和个人,都必须限期迁出,并照章缴纳占用期间的占用费。占用海水浴场进行有害水域养殖的单位,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规划下逐步撤出或转产,迁出前要限制养殖品种和范围。

第三章 规 划

第十条 所有风景名胜区均须编制开发建设规划,并依据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建设和管理。

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必须遵循如下原则:

(一)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,要坚持环境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;

(二)按照国家有关法令和规定,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、远期与近期、整体与局部的关系,对风景名胜区各项事业做出全面合理的安排;

(三)风景名胜资源的开发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,必须维护整个环境的生态平衡,保持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的原有风貌,突出当地特色;

(四)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,在选址、规模、体量、造型、色彩、装修等方面,都要保持与自然景观、自然环境相协调。

第十二条 省、市、县级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建设规划,由隶属地方人民政府审查同意,报有权批准其等级的领导机关审批,送上一级城乡建设环

境保护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具有法律效力,必须认真贯彻实施,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改变。如必须修改时,须报请原规划审批机关同意,并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四章 管 理

第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、建设和保护、管理,统由各级城乡建设部门负责。涉及其他各有关方面的问题,应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,组织各有关部门统筹解决。

第十五条 所有风景区都要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(规模较大的风景区,根据需要可组织有关部门参加的管理委员会),实行统一管理。任何部门不得各自为政,各行其是。

第十六条 所有风景区,都要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,加强卫生管理;保持优美、整洁的良好环境。

第十七条 凡允许游览的景区、景点的险要部位,都要设置安全设施。未设安全设施的,要暂时封闭。危岩险石要妥善处理,险峰峭壁应设警牌,严禁攀登,确保游人安全。

第十八条 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风景名胜区的治安管理工作,及时制止、处理破坏风景名胜和危及游人安全的行为,严禁一切伤风败俗、封建迷

信及有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活动,确保景区的良好秩序。

第五章 奖 罚

第十九条 对保护风景名胜资源、建设风景区有下列显著成绩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:

(一)模范遵守本条例,保护风景名胜资源有突出贡献者;

(二)在风景区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者;

(三)长期从事风景区工作并有显著成绩者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与国家有关法令、规定有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令、规定执行。本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,按本条例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各市、县人民政府(地区行政公署)可根据本条例制定本地区的风名胜保护管理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收费、奖惩办法,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